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年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信風紙器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展期至民國116年2月6日止完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信風紙器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28號延展清算完結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